



华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森林生态修复保护 补偿资金资源档案项目招标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草原防火条例》，根据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华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森林生态修复保护补偿实施方案的批复》（庆林发〔2025〕141 号）文件精神 and 省市文件要求，现需对华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森林生态修复保护补偿资金资源档案项目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前来投标。

一、招标单位：华池县自然资源局

二、项目编号：QYXEYXYGZC20253916

三、项目名称：华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森林生态修复保护补偿资金资源档案项目

四、招标内容：

华池县自然资源局拟采购华池县天然林保护 2021-2035 年中长期规划编制研究服务，在服务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完成发展规划编制研究服务。主要聚焦华池县生态保护新的功能定位和主责主业，围绕华池县生态保护“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充分借助专业机构行业研究能力，深入开展林草等生态保护研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完成发展规划编制研究服务，参照技术需求形成一个总体中长期规划报告。

五、招标方式：

1. 招标人通过庆阳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2. 招标人将对各竞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不少于三家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预算控制价:12 万元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2、竞价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3、竞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市政网上竞价采购要求条件。

4、竞价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5、竞标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

竞价。

八、工作要求

投标企业要严格按照招标公告中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质量合格。

九、报名及资格证明文件上传

1. 凡被邀请的竞标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点至 17 点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庆阳市)”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

2. 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

十、网上报价时限及要求

1. 通过资质审核的竞价程序的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12 月 24 日 8 点 30 分到 12 点之间提交报价，过时无效。

2.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十一、结果公示

1.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将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 通过竞价成交的投标人，请将与阳光采购平台上传的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须胶装、签字并盖公章)，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邮寄)至华池县自然资源局林草资源管理股。纸质版竞标文件报价必须和网

上竞价的价格以及电子备份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大昭 联系电话: 0934-5121653

